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126
7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20和12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衔临时代表
1995年1月10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随信附上关于南斯拉夫共和国的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地位和权利的资料。

请将本信及附件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20和12的正式文件分发。

Vladimir Pavicević (签名)

附 件

南斯拉夫政府根据联合国秘书长1994年6月13日照会的要求 提交的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少数民族和 族裔群体的地位和权利的资料

1. 南斯拉夫共和国是一个多种族国家,少数民族和各不同的族裔群体几乎占其总人口的三分之一。根据1991年的人口调查,人口可划分如下:在南斯拉夫共和国的人口总共为10,394,026人,其中塞尔维亚族有6,504,048人,占62.3%;门的内哥罗族有519,766人,占5%;阿尔巴尼亚族有1,714,768人,占16.6%;南斯拉夫人有349,748人,占3.3%;匈牙利族有344,147人,占3.3%;穆斯林族有336,025人,占3.1%;罗姆人有143,519人,占1.3%;克罗地亚族有111,650人,占1.1%;斯洛伐克人有66,863人,占0.6%;马其顿族有47,118人,占0.5%;罗马尼亚人有42,364人,占0.4%;保加利亚人有26,922人,占0.2%;本泽夫齐族有21,434人,占0.2%;罗塞尼亚族有18,099人,占0.2%;弗拉赫族有17,810人,占0.2%;土耳其人有11,263人,占0.1%;其余有少于0.1%的斯洛文尼亚人、德国人、乌克兰人、捷克人、俄罗斯人、索克齐人、波兰人、犹太人、希腊人或其他民族。

2.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和成文法除了提到少数民族之外,未明文提到他类宗教或语言方面的少数民族。联盟宪法仅提到少数民族及其族裔、文化、语言特征和其他特征,各共和国宪法规定使用的措词则有所不同: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提到的是民族,而门的内哥罗共和国宪法则使用民族群体和族裔群体。尚待将各共和国宪法与联盟宪法取得一致以及统一其措词。

宪法和法律地位

3. 《宪法》将联盟国家及其组成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定义为基于全体公民一律平等的国家。不得基于族裔血统进行歧视,而且国家也未被界定为由最大民族组成的国家。因此,《宪法》保障所有公民,不论他们是否属于塞尔维亚族或门的内哥罗族,或属于某一少数民族或族裔群体,均可享有同样的人权和自由。

4.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全体公民除了可享受一般的权利之外,少数民族成员还个别或集体地获得保障可享受特殊权利,他们有行使或不行使这种权利的自由。

他们有权使用自己的语文和字母,用其自己的语文接受教育和信息,设立教育和文化组织和协会,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和海外的本族成员自由建立和维持关系等等。根据联盟宪法,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承认和保障少数民族有权维护、发展和表达其族裔、文化、语言和其他特征,并根据国际法使用其种族标志。

5. 除此之外,根据宪法,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还承认和保障国际法所承认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6.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通过之后,于1992年设立了联盟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事务部,从而加强了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体制机制。门的内哥罗自己设立了共和国保护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成员委员会,而塞尔维亚则设立了共和国议会种族关系问题委员会以及国家政府人权委员会。

7. 早在1992年,联盟政府即开始进行起草关于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成员的自由、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其雄心是,通过一项可协助完善具体领域法律条例和现行保护人权机制及筹建新机制的法律,来改进成文法。该法将不界定现居住在南斯拉夫共和国、组成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的非塞尔维亚人和非门的内哥罗人(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人、马其顿人和穆斯林族)的地位,因为这些人的地位将在全面解决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危机的谈判范围内确定。

政治组织、自治和地方政府

8. 根据1990年的宪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由两个自治省组成:伏伊伏丁那、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做为领土自治形式。它们是根据这些地区特有的民族、历史、文化和其他特点进行自治的。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作为少数民族之一的阿尔巴尼亚人占该省人口的82.2%,而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少数民族占该省人口的40.5%。自治省的公民通过省级机构(省议会和省政府)来处理经济发展、财政、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问题。

9. 市政区是领土的单位,由其负责地方政府。鉴于少数民族主要是群居在个别市政区的,因此他们按其人口比例组成市政区一级的地方政府。比方说,伏伊伏丁那匈牙利民主联盟在伏伊伏丁那的下列六个市政区组成地方政府:苏博蒂察、卡尼扎、森塔、阿达、巴奇卡托波拉和 Mali Idjos,并在共和国议会中占有五个席位。

10.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公民,不论他们是属多数民族群体或少数民族群体,均有权按同样的条件参加各级政府。南斯拉夫共和国目前奉行的是多党政治制度,少数群体人口有趋向与族裔政治组团结一致或加入其他政治组织(社会党、民主

党、激进党等)。

正式使用语文和字母

11. 根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居住在某一地区的少数民族的语文和字母依法可在该地区正式使用。

12. 正式使用某一语文和某一字母的意思是在政府机构、自治省、城镇、市政区、机关、企业和其他公共组织的工作中使用该语文和字母。街道广场的名称和其他地名、地址、资讯和警告、公共场所名称也用少数民族的语文和字母书写。机构和组织之间的通信联络,与公民通信,在落实和保护公民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过程中,维持档案,颁发个人证件等工作中亦使用少数民族的语文和字母。

13. 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的例子可以说明实际落实关于正式使用语文和字母的宪法规定和法律规定。该省的民族组成极为独特,塞尔维亚族占57.3%,匈牙利人占16.9%,南斯拉夫人占8.4%,克罗地亚人占3.7%,斯洛伐克人占3.2%,门的内哥罗族占2.2%,罗马尼亚人占1.9%,罗姆人占1.2%,本泽夫齐族占1.1%,罗塞尼亚族占0.9%,乌克兰人占0.24%,其他民族占3.2%。

14. 根据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的成文法,即该省的最高的法令,自治省机关除了正式使用塞尔维亚语文和西里尔字母(即由法律具体规定的拉丁字母)之外,还正式使用匈牙利、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和罗塞尼亚的语文和字母以及由法律具体规定的其他少数民族的语文和字母。因此,在伏伊伏丁那省议会开会期间,经常提供五种语文的同声口译。省级机关在其工作中也以少数民族的语文与人民联络。伏伊伏丁那的法庭以该省正式使用的语文进行诉讼程序,并在无法这样做时,提供口译服务。

15. 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的45个市政区中,有35个市政区是通过法令规定正式使用少数民族的语文和字母的。除了塞尔维亚文之外,有29个市政区正式使用匈牙利语文和字母,12个市政区正式使用斯洛伐克文,19个市政区正式使用罗马尼亚文,6个市政区正式使用罗塞尼亚文和1个市政区正式使用捷克文。(南斯拉夫只有2,910个捷克人,其中1,844人在伏伊伏丁那定居)。一些市政区也正式使用若干语文和字母。

教育

16. 在南斯拉夫共和国,人人均可按同样条件接受教育,八年的初级教育是义

务教育。各级教育,从小学至大学,均安排以少数民族语文上课,而以正式使用的语文上课的小学、中学和高等院校的正规教育是免费的。

17. 黑山共和国法律规定,在有相当数目的阿尔巴尼亚族人居住的地区开设阿尔巴尼亚语的学校和班级或双语学校和班级。这项规定适用小学和中学。在用阿尔巴尼亚语教学的学校,注册和颁发证书用塞尔维亚语和阿尔巴尼亚语。

18. 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初等学校法》和《中等学校法》,如果至少有15名学生在一个年级注册,则以各自的母语印发少数民族教学计划和大纲。经教育部批准,还可为更少数目的学生印发这样的计划和大纲。法律还规定组织双语教育,进行母语补课和教授民族文化。

19. 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初等教育采用以下五种语言:塞尔维亚语、匈牙利语、斯洛伐克语、罗马尼亚语和卢西尼亚语。在伏伊伏丁那45个市中有38个市以一种或多种少数民族语言进行教学;29个市用匈牙利语教学;12个市用斯洛伐克语教学;10个市用罗马尼亚语教学;3个市用卢西尼亚语教学。在伏伊伏丁那共和国的37所中学中,教学语言是以下四种少数民族语言之一;27所中学使用匈牙利语;2所中学使用斯洛伐克语;2所学校使用罗马尼亚语;1所学校使用卢西尼亚语。

20. 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高等学校法》和《大学法》的规定,这些学校的教育使用塞尔维亚语,但是如果学校创使人决定使用其他语言,并依照学校自身的意见,也可使用少数民族的语言教学。在高级和高等教育中使用以下语言;7个学院使用匈牙利语、2个学院使用斯洛伐克语、2个学院使用罗马尼亚语、2个学院使用卢西尼亚语。

21.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以同样的方式组织教育,但是阿尔巴尼亚族学生完全出于政治动机,不仅抵制普里什蒂纳大学的课程,而且抵制公立学校从学前班开始的所有教育。在罢课之前,普里什蒂纳大学有37,000名学生,其中80%是用阿尔巴尼亚语学习的阿尔巴尼亚族学生,塞尔维亚共和国补贴教育费用的80%。按学生数目而言,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在世界上位居第四(在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荷兰之后),同期地拉那大学仅有19,000名学生。

新闻和出版活动

22. 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新闻法》,个人自由地创办报纸,唯一的要求是向主管部门注册。在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学方面为新闻工作创造条件,属于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的管辖范围。伏伊伏丁那自治省从预算中对14种少数民族语言的报纸的出版

给予补贴。

23. 根据最新统计数字,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报纸以以下语言出版:匈牙利语(17种)罗马尼亚语和卢西尼亚语(11种);捷克和斯洛伐克语(8种);阿尔巴尼亚语(7种);土耳其语(2种);保加利亚语(1种);一种语言以上(19种)。杂志以以下少数民族语言出版:匈牙利语(4种);罗马尼亚和卢西尼亚语(4种);捷克和斯洛伐克语(4种);保加利亚语(1种);土耳其语(1种);一种语言以上(36种)。

24.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285,287个小时的广播电视节目分别以以下语言播出:阿尔巴尼亚语6,454小时;保加利亚语105小时;匈牙利语19,543小时;罗马尼亚语3个599小时;卢西尼亚语1,803小时;斯洛伐克语5,485小时;土耳其语3,149小时;乌克兰语48小时;其他少数民族语言4,614小时。

25. 伏伊尔丁那广播电台以以下八种语言播放节目:塞尔维亚语、匈牙利语、斯洛伐克语、罗马尼亚语、卢西尼亚语、乌克兰语、马其顿语和吉普赛语。匈牙利语电台24小时播音;斯洛伐克语电台每天播音7小时;罗马尼亚语每天播音7小时;卢西尼亚语每天播音4小时。这些数据是指伏伊尔丁那地区中心电台--诺维萨德电台。该省还有25家地区和地方广播站,其中4家用4种语言制作和播放节目,6家用3种语言制作和播放节目,8家用2种语言制作和播放节目,4家用1种语言制作和播放节目。

26. 诺维萨德电视台每天用五种语言播放正常节目,此外,每周用斯洛伐克语、罗马尼亚语和卢西尼亚语播放五或六次节目。

27. 书籍和小册子用以下语言出版:匈牙利语44种;捷克和斯洛伐克语17种;罗马尼亚语16种;阿尔巴尼亚语5种;保加利亚语1种;其他一些语言221种。

文化和宗教

28. 南斯拉夫少数民族文化活动非常丰富。例如,伏伊尔丁那自治省大约12个专业成人剧团中有2个用匈牙利语演出。还有两个用匈牙利语演出的儿童剧团,一个用匈牙利语、斯洛伐克语、卢西尼亚语和阿尔巴尼亚语演出的剧团。在斯洛伐克语、罗马尼亚语和卢西尼亚语的文化中,业余剧团按专业规格演出,从国家预算中给予补贴。伏伊尔丁那有多达420个文化和艺术协会,正常文化活动由国家补贴。全省各地开设了各种社区文化中心,内有图书馆、阅览室、电影院、业余剧院和培训班等。

29. 根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和实证法,宗教是自由。宗教自由意味着信

仰、礼拜和宗教仪式自由。约有50个注册的宗教团体活跃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除塞尔维亚东正教会外,还有服务于穆斯林人和阿尔巴尼亚族人的伊斯兰教会以及服务于克罗地亚人和匈牙利人的罗马天主教会。传统的新教以斯洛伐克福音教会和基督改革教会为代表,分别活跃在斯洛伐克族人和匈牙利族人中间。此外,还有罗马尼亚东正教会、福音卫理公教会、基督再生教会、基督浸礼教会、基督纳礼雷恩教会、和带有宗教组织的犹太社会等。

30. 所有这些教会的礼拜都用大多数信教者的语言来主持。所有教会在作礼拜和内部组织方面是自由、独立的。它们还自由地保持国际联系,成为国际教会组织和其他教会间协会的成员。

现在的情况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的危机造成的,现提出改进的措施

31. 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过去几年的事态发展,即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的国家危机,四个共和国的脱离和其中两个共和国的武装冲突,人口的大规模迁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注册的难民人员约为500,000人),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行的经济制裁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普遍贫困,对行使人权和少数人权利的基本条件具有不良影响。

32. 在国际上受到鼓励的分离主义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国际地位的下降,为某些少数民族政治领导人提供了强大的动力,借以要求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要求某些特殊地位或自治,甚至要求脱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族人)。在很大程度上由于安全理事会制裁产生的经济能力下降,是许多社会服务包括国家对少数民族机构和组织的补偿遇到重重困难。一些少数民族政治领导人利用这一情况,试图把此说成是国家蓄意忽略少数民族的权利(例如:对少数民族的报纸的补贴与其他报纸一样也受到危机的影响。)

33. 当然,最严重的问题是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阿尔巴尼亚人的境况。许多事实已众所周知,虽然有影响的团体并没有特别努力去听取反面情况。碰巧现有“事实”是阿尔巴尼亚族分裂主义分子提出的,这些事实只能使问题神秘化和延误它们的解决。南斯拉夫方面向各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提供大量材料来阐述问题的核心。

34. 真实情况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设法通过对活和谈判解决这一形势,但阿尔巴尼亚族政治领导人继续不理睬这一提议,拒绝承认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

夫联盟共和国的合法政府,除非给予它们自主权,使它们能够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分离出去。这正是问题所在,而这一问题是不容讨论的,因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任何领土都不能出售,谈判的唯一先决条件是阿尔巴尼亚族人接受根据国际文书所属的少数民族地位,即他们尊重他们所生活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35. 关于侵犯少数民族的人权或特殊权利的单个案件,我们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这些权利与大多数人的权利相比更经常、更严重地受到侵犯。由于民族或宗教的不容忍、确实发生了一些对少数民族成员的犯罪行为,但都得到了调查,犯罪者受到了惩治。

36. 以下先决条件对于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促进人权和少数民族特殊权利极端重要:

- (a) 停止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毗邻共和国的战争,令人满意地解决整个南斯拉夫危机,解决时考虑到塞尔维亚茨尔尼亚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克拉吉纳共和国塞尔维亚族人的正当利益;
- (b) 取消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创造条件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恢复它在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的正当地位;
- (c) 停止外部对威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完整的非法和极端主义要求的支持;

37. 满足这些条件,连同社会进一步民主化的进程,可为有效实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少数权利的高标准创造较为有利的气氛。

XX XX XX XX XX